



114  
全大運  
National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Games



挑戰巔峰  
競在手中  
Zero  
to infinity

# 技術手冊

## 橄欖球

## 目錄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大會組織 .....	1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執行委員會 .....	3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橄欖球裁判名單 .....	14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橄欖球技術手冊(分則) .....	15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橄欖球賽程表 .....	20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橄欖球隊職員名單 .....	26
【公開男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	26
【一般男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	28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橄欖球分項分組編配表 .....	31
【公開男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	31
【一般男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	33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競賽規程 (總則) .....	36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競賽事項申訴書 .....	46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	47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運動員請假單 .....	48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橄欖球競賽場地圖 .....	50

#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大會組織

### 會長

鄭英耀

### 組織委員會

主任委員：張廖萬堅

副主任委員：鄭世忠

委員：王淑音、歐陽晟、廖高賢、楊玉惠、房瑞文、徐孝慈、  
王景成、曾慶裕、邱炳坤、戴遐齡、鄭志富、林麗娟、  
邱英浩

### 輔導小組

召集人：曾慶裕

副召集人：蔡忠益

委員：江亦瑄、李坤培、俞智贏、周宇輝、林惠美、陳月娥、  
陳克舟、陳美燕、鄭志富

(以上皆依姓氏筆畫排列)

## **運動競賽小組**

召集人：邱炳坤

副召集人：蔡忠益

委員：王三財、湯惠婷、陳志榮、陳嘉遠、陳光輝、黃國恩、  
謝富秀、許秀桃、孫苑梅、鄭欽贏、陳姿云、董燊、  
許瓊云、陳瑞蓮、黎正評、陳鴻雁、黃泰源

## **運動禁藥管制小組**

召集人：陳全壽

副召集人：方介民、曾玉華

委員：林振煌、李憶菁、張木山、黃雅梅、劉珍芳、黎裕昌

(以上皆依姓氏筆畫排列)

## **技術代表**

王凌華、王錦立、王麗芳、李清德、吳美儀、周翠華、邱廣研、  
徐進賢、陳武田、陳青谷、郭育瑄、梁念慈、黃俊清、黃彥翔、  
游顯宗、楊永順、楊德華、劉昌鴻、賴巧敏、潘昱璇、鄭維賢、  
蘇青山

(以上皆依姓氏筆畫排列)

#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執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李泳龍

副主任委員：孫惠民

委員：林信佑、陳淑利、柯愷音、黃琴芳、黃士瑩、  
許哲強、王紫玲

## 諮詢顧問小組

諮詢顧問：王建臺、王景成、余清芳、吳志祥、吳秋林、沈易利、  
林秀卿、林晉榮、林麗娟、姜仲航、孫美蓮、許秀桃、  
陳克州、陳良乾、陳姿云、陳崇彝、陳耀宏、黃泰源、  
黃國恩、黃賢哲、黃顯祐、蔡忠益、鄭欽瀛

(以上皆依姓氏筆畫排列)

## 性別平等小組

召集人：柯愷音

副召集人：林信佑

執行秘書：郭明憲

通報、受理窗口：郭明憲(06-2785451)

委 員：孫惠民、丁碧慧、許哲強、黃琴芳、翁慧茹、許崇憲、  
宋政佳、林俊銘、張瑛玿、王美芳、陳秀峰、李慧千、  
葉孝慈

### 緊急應變小組

召集人：孫惠民

副召集人：林信佑

執行秘書：方介民、林郁捷

委 員：丁碧慧、王銘德、李明峯、李翠鳳、林政賢、林國清、  
柯愷音、翁慧茹、陳良乾、許哲強、黃琴芳、賴信志、  
穆堃豪

(以上皆依姓氏筆畫排列)

### 經費審核小組

召集人：李泳龍

副召集人：王紫玲

執行秘書：邱惠珠

委 員：王珮琦、陳卉婷、陳郁雯、陳玉玲、黃敏妮、郭秀萍

## **【執行辦公室】**

執行長：孫惠民

副執行長：林信佑

執行秘書：林郁捷、方介民

組員：陳君雅、陳珮云、張湧筠、徐郁淳

## 【公關中心】

主任：柯愷音

秘書：許宸瑄

### 募資組

組長：鄭家蓁

### 文宣行銷組

組長：洪韵婷

組員：許宸瑄

### 新聞轉播組

組長：吳宏翔

組員：江姿慧

### 禮賓接待組

組長：歐薇蘋

副組長：林佳萱、蘇巧慈

組員：劉晏志、蔡孟蓉、許嘉洪、卓逸珊、蕭妃晏、翁慧茹、  
陳妍伶、廖敏秀、李敏瑜、謝佩紋、王韻淳、林美恩、  
梁育琇、黎嫣麒

## 【行政中心】

主任：黃琴芳

秘書：黃雅玲

### 文書組

組長：王美芳

組員：許瑟音、郭明憲

### 事務組

組長：林淑環

副組長：陳冠蓉

組員：葉峻瑜、史宜勳、蘇高弘、黃泓仁、孫酉倫、許素華、  
陳崑山、黃文濱、許永紘、陳建邦、林千琪、黃鍇皓、  
陳竹正、陳重羽、林揚智

### 出納組

組長：鄭秀玉

副組長：黃琬雯

組員：呂玟璇、林明薰、王春亮、林憶華、李文娟、黃昱淳

### 場地整建組

組長：周明富

組員：何志強、許文斌、陳彥維

### **採購組**

組長：劉倚甄

副組長：鄭淑芬

組員：徐崇豪、陳幸如、楊怡芳、呂佳陽、莊靜宜、曹志濠

### **環保組**

組長：田世澤

組員：劉碧株、曹詔媛、劉力誠、蔡沛芸、洪千惠、楊雅媛、  
謝欣純、王獻章

### **交通警衛組**

組長：林政賢

副組長：顏義文

組員：郭益郎、車燦爻、林信宏、蔡周倫、蔡周宏、李晉鎰、  
黃敏華、楊存仁、李威德、陳彥豪、郭益郎、車燦爻、  
林信宏、蔡周倫、蔡周宏、李晉鎰、黃敏華、楊存仁、  
李威德、陳彥豪、徐俊雄、王照偉、周自強、李威嶽、  
黃裕盛、吳省寬、趙培文、劉嘉麒、劉維仁

### **膳宿組**

組長：林昌淵

副組長：高儀君

組員：王韋程、莊侑哲、馬昱菁

### **觀光旅遊組**

組長：陳冠蓉

## 【主計中心】

主任：王紫玲

### 會計審核組

組長：邱惠珠

組員：陳卉婷、王珮琦、黃敏妮、陳玉玲、陳郁雯、郭秀萍

## 【資訊中心】

主任：黃士瑩

秘書：蘇春梅

### 資訊處理組

組長：吳智偉

副組長：周婉婷

組員：張家銘、王嘉玲、陳俊傑、許如萱、鄧涵憶

### 電腦網路組

組長：俞怡中

副組長：阮正文

組員：邱雅婷、吳昱漳、施慧固、林晉偉

## 【活動中心】

主任：許哲強

秘書：趙葭蓓

### 學術活動組

組長：陳金海

副組長：蕭政毅、柯俞先

組員：盧憶婷、蘇芳誼

### 藝文展覽組

組長：江柏萱

副組長：陳媚云

組員：張倍瑄、潘永瑢、龔瑩慧

### 獎品組

組長：曾琳雲

副組長：邱信豪

組員：邱慧茹、柯喬騰、李傳怡、葉冠伶、葉政勳、王則雅、  
李佩樺、廖子瑄、陳沂暄、吳雅婷、陳品仔、劉真吟、  
黃淑梅、蘇佳綾、陳乃嘉、張家玲、蔡安淑、陳蓁園、  
巫淑芬、蔡彤琳、吳雨潔、鄭文毓、丁千慧、徐筠雅

### 醫務組

組長：劉鈺亭

副組長：林家萍、盧淑琪、羅文萱  
組員：余孟蓉、黃衛中、陳妤婷、黃婉婷、李宜蓁、顏婉沂、  
張軒偉、張祐筑、陳奕霈、徐尚群、秦兆瑋、陳芳霈、  
楊雅如、張瀚宗、郭于菁、林淑瑜、梁育銘、陳獻宗、  
邱靖雅、姚舜暉、涂尹錡

### 志工組

組長：邱睿宇  
副組長：李玉柱、蘇淑敏  
組員：史明明、張秋桂、葉智萍、陳姿秀、莊惠淳、鄭明智、  
陳應強、黃家菱、林燕慧、李湫姈、莊毓慧、潘凱齡、  
何秉珊、曾宇禎、蔡郁珊

### 聖火組

組長：穆堃豪  
副組長：洪進榮  
組員：宋家豪、洪毓甯、劉莉娣、謝東興

### 典禮組

組長：王瑋瑢  
副組長：侯咨羽  
組員：洪惠茵、張瑞宜、張文瑩、郭燕玲、蔡宗麟、巫菖伊亞  
魯灣、郭璞真、李芳瑜、劉慧苓、蔡佳容、董怡彣、  
曾城妍、趙心宸、李季樺

## 【競賽中心】

主任：陳淑利

### 競賽組

組長：鍾怡純

副組長：楊珮菁

組員：許崇憲、林儀玟、蔡宜儒、朱瓊珮、蔡佳容、林靜函、  
陳應強、陳筱萍、董怡彣、陳卉儀、郭玲伶、蘇春梅、  
莊立民

### 裁判組

組長：楊素冠

副組長：陳安妮

組員：蕭鋼柱、洪良碩、呂綵羚、李佳縈、李貴融、薛維綿、  
許瑞玲、郭玲伶、劉好庭

### 成績紀錄組

組長：林郁捷

組員：陳信宏、李素玲、林妍君、林清峰、鄭雅洲、曾怡嘉、  
余明蓉、陳俊男、黃宗菁、李育萱、蔡忠林、楊閔雯、  
黃湘茹、謝明玥、許光毅、陳孟琳、王琮元

### **場地器材組**

組 長（場地）：吳季龍  
組 長（器材）：孫正諺  
副 組 長（場地）：劉于詮  
副 組 長（器材）：陳逸昌  
組 員：郭哲全、鄧舒方、黃湘君、田宏偉、謝惟筑、陳春志、  
聶雅婷、徐聿平、張淑滿、林佳靜、藍菊梅

### **運動禁藥組**

組 長：方介民  
副 組 長：蕭政毅、柯俞先  
組 員：潘芊秀、蘇雅玲、王婉婷、黃靜如、潘思勤、杜雪貞、  
劉愷云、孫儀婷、陳停雲

### **運動防護組**

組 長：劉錦謀  
副 組 長：王瑜雯、江玉琴  
組 員：鄭莉貽、王淳羚、劉俊麟

#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橄欖球裁判名單

技 術 代 表：邱廣研

審判委員召集人：周文良

審 判 委 員：蔡守浦、鄭義文、蘇榮裕、魏啟弘

裁 判 長：田聖傑

裁 判：王倚屏、白維文、吳貴欽、李建霖、李瑞達、林秉寬、  
林祐程、林錫阜、孫培綸、張育寧、張晉銘、張博凱、  
梁展鴻、陳光宇、陳義和、黃政嘉、黃漢英、楊 益、  
劉于豪、劉玉琦、劉曾祥、蔡柏恩、蔡瑞洋、鄭文庸

裁 判 助 理：王瑋丞、吳建昇、李子鴻、李宥澤、幸獻宥、林奕維、  
林源富、林誠安、施志良、洪閔淮、高浩傑、張家豪、  
郭迪維、陳亦豪、陳彥哲、黃之濂、黃紹齊、黃博鑫、  
黃聖彥、楊主恩、楊侑昊、劉瑞樺、鄭茗哲、蘇宥仁

(以上皆依姓氏筆畫排列)

#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橄欖球技術手冊(分則)

一、 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至 4 月 27 日（星期日），計 9 天。

二、 比賽地點：臺南市立橄欖球場（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

三、 比賽分組及項目：

(一) 7 人制：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起至 4 月 20 日（星期日）止，共計 2 天。

(二) 15 人制：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起至 4 月 27 日（星期日）止，共計 6 天。

四、 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 註冊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規定：

1. 每校於 15 人制及 7 人制競賽之公開男生組、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之各組競賽限報名一隊。

2. 每隊報名人數：

(1) 職員：每隊可報名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

(2) 隊員（含隊長）：

a. 僅參加 15 人制比賽之隊伍，可報名 25 人，於每場出賽前 30 分鐘，提出 23 人出賽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換名單。

b. 僅參加 7 人制比賽之隊伍，可報名 15 人，於每場出賽前 30 分鐘，提出 12 人出賽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換名單。

c. 7 人制比賽和 15 人制比賽均參加之隊伍得報名 28 人：

(a) 7 人制：由報名 28 人中登錄 15 人參賽，名單於技術會議時提出；於每場出賽前 30 分鐘，提出 12 人出賽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換名單。

(b) 15 人制：報名 28 人均可登錄參賽，於每場出賽前 30 分鐘，提出 23 人出賽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換名單。

(三) 參賽資格：

1.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2. 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7 人制）或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15 人制）尚

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四) 各參賽學校得自行增加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並視情況自行安排運動防護人員。

**五、 比賽分組：**公開男生組、一般男生組，均分設有 7 人制及 15 人制競賽；一般女生組，設有 7 人制。

**六、 比賽規定：**

(一) 比賽規則：採用 WORLD RUGBY 世界橄欖球審訂頒布之最新規則。

(二) 比賽用球：採用 5 號球。

(三) 比賽制度：

1.15 人制：

(1) 報名一隊：不舉行比賽。

(2) 報名二隊：比賽二場，以得失分累計核算。

(3) 報名三至五隊(含)以內：採單循環積分制。

(4) 報名六隊(含)：分二組單循環預賽。分組冠、亞軍交叉決賽，決定第一至四名。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橄欖球錦標賽冠、亞軍分組排列。

(5) 報名七至八隊(含)：分二組單循環預賽。分組第一名參加冠、亞軍決賽；分組第二名參加季、殿軍決賽；分組第 3 名參加第五、六名決賽。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橄欖球錦標賽冠、亞軍分組排列。

(6) 報名九隊：分三組單循環預賽。分組取第一名參加單循環決賽，決定第一至三名；分組取第二名，參加單循環決賽，決定第四至六名；分組取第三名參加單循環決賽，決定第七名。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橄欖球錦標賽冠、亞、季軍分組排列。

(7) 報名十隊(含)以上：採單淘汰賽制，錄取八名。

2.7 人制：

(1) 報名五隊(含)以內：採單循環積分制。

(2) 報名六至八隊(含)：分二組單循環預賽。分組冠、亞軍交叉決賽，決定第一至四名(六隊參賽時)，分組季軍參加第五、六名決賽(八隊參賽時)。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橄欖球錦標賽冠、亞軍分組排列。

(3) 報名九至十二隊(含)：分三組單循環預賽。分組取第一名參加單循環決賽，決定第一至三名；分組取第二名參加單循環決賽，決定第四至六名。十至 十二隊參賽，分組取第三名，參加單循環決賽，決定第七、八名。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學年

度橄欖球錦標賽冠、亞、季軍分組排列。

(4) 報名十三至十六隊(含)：分四組單循環預賽。分組取第一名參加單淘汰決賽，決定第一至四名，分組取第二名，參加單淘汰決賽，決定第五至八名。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橄欖球錦標賽冠、亞、季、殿軍分組排列。

3. 比賽時全隊必須穿著整齊統一之球衣、球褲及球襪。球衣背號必須為 1~15 號。所有球員必須配戴牙套（自備），沒有牙套不得出場比賽。經比賽執法人員審定為具有安全疑慮之裝具、釘鞋不得穿著比賽。

(四) 循環賽計分法：

1. 每勝 1 場得積分 3 分，和場各得 2 分，負場得 1 分。

2. 15 人制紅利加分：達陣 4 次以上(含)得 1 分，負隊輸 7 分內(含)得 1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3. 中途退出比賽，該隊已比賽之成績均不予計算，相關比賽球隊之成績均不予以列計（相關隊與該隊之成績亦不予計算）。

4. 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依以下順序決定勝負：

(1) 按淨得失分計算（總得分扣除總失分，餘分多者為勝）；

(2) 按達陣的次數，多者為勝；

(3) 按達陣後附加攻門的成功次數，多者為勝；

(4) 按累計紅牌數，少者為勝；

(5) 按累計黃牌數，少者為勝；

(6) 以抽籤來決定勝負，各隊派一人代表抽籤。

(五) 淘汰賽終場賽和時：

1.15 人制：

(1) 淘汰賽及決賽時：延時加賽，雙方換邊，由比賽開始開球的球隊開球，10 分鐘為一節，中間休息 5 分鐘。第二節雙方換邊，由比賽開始接球的球隊開球；直到分出勝負為止；延長賽將採用「驟死」賽制，先得分者為勝。

(2) 延時加賽於休息 5 分鐘後開始。

(3) 若採不分組單循環賽制時，積分最高的球隊為冠軍。

(4) 若仍無法分出勝負時，則抽籤決定勝負(由相關隊各派一人代表抽籤)。

2.7 人制：淘汰賽、準決賽、決賽終場賽和時：延時加賽，重新選邊，比賽立即開始，以 5 分鐘為一節，中間休息 1 分鐘並換邊，採「驟死賽」，先得分者為勝。若仍未分出勝負，則以抽籤決定(由相關隊各派一人代表抽籤)。

(六) 競賽時間（實際比賽時間）：

1.15 人制：

(1) 公開男生組：比賽時間每場為 80 分鐘(上、下半場各 40 分鐘)，中間休息 10 分鐘。

(2) 一般男生組：比賽時間每場為 60 分鐘(上、下半場各 30 分鐘)，中間休息 10 分鐘。

2.7 人制：公開男生組、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比賽時間每場為 14 分鐘(上、下半場各 7 分鐘)，中間休息 2 分鐘。

(七) 球員替換：

1.15人制：每場提交 23名球員出場，每場得更換 8人。

2.7人制：每場提交 12名球員出場，每場得更換 5人（可循環替換）

七、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八、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

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橄欖球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二) 裁判人員遴聘：

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九、獎勵：各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罰則

(一)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 黃、紅牌議處：15人制黃牌 10分鐘、7人制黃牌 2分鐘。

1. 時間 (Playing Time) 由裁判示意比賽重新開始，開始計算時間（比賽時間）且該名球員將坐在指定的地方。

2. 同一球員於同一場次，第 2 次被出示黃牌，且累計為紅牌。該球員將被驅逐離場。由大會執法人員以書面於賽後立即提交報告於競賽組，競賽組會將相關證據提交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紀律委員會，由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紀律委員會按世界橄欖球規範議處。

3. 被判紅牌驅逐離場之球員，由大會執法人員以書面於賽後立即提交報告于競賽組，競

賽組會將相關證據提交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紀律委員會，由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紀律委員會按世界橄欖球規範議處。

4. 當球員被判處紅牌時，審判委員將於一小時內召開審判會議，並完成審判報告 及公告審判結果。

**十一、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二、技術會議：**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於臺南市立橄欖球場（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4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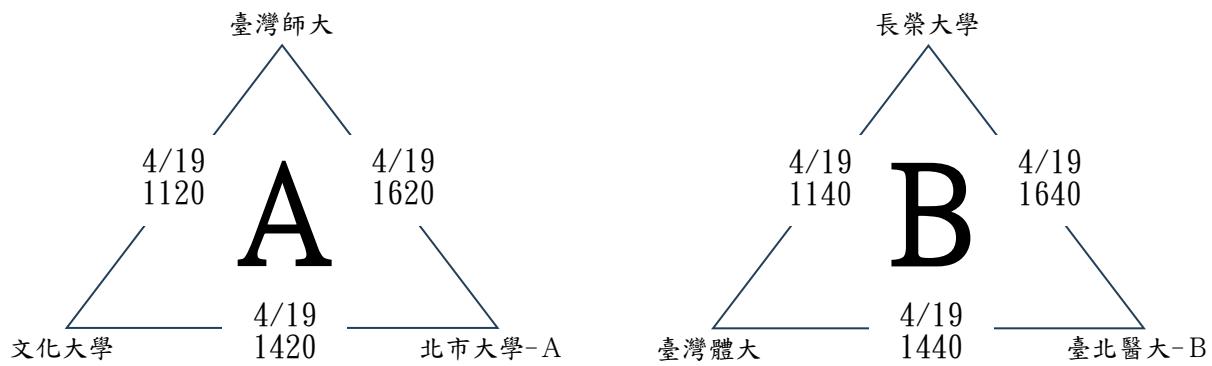
**十三、裁判會議：**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臺南市立橄欖球場（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4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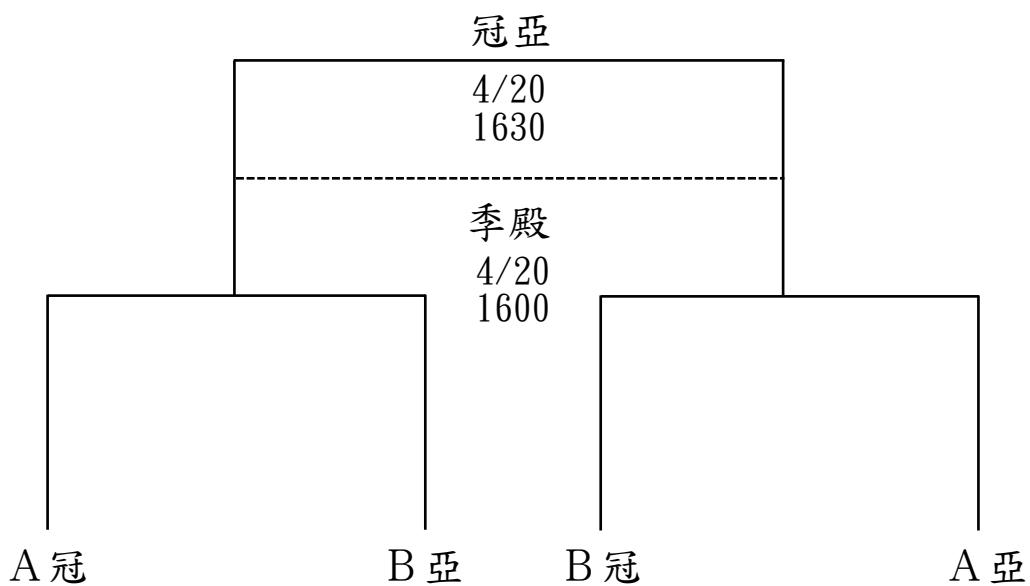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橄欖球賽程表

公開男生組七人制：6 隊

預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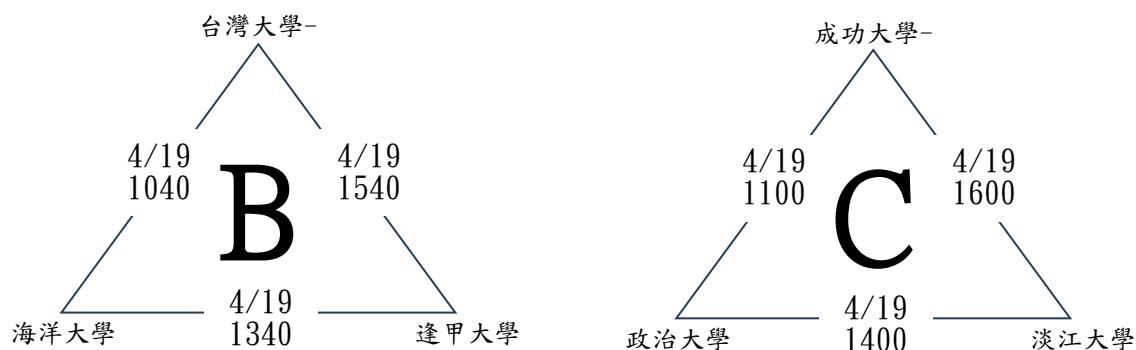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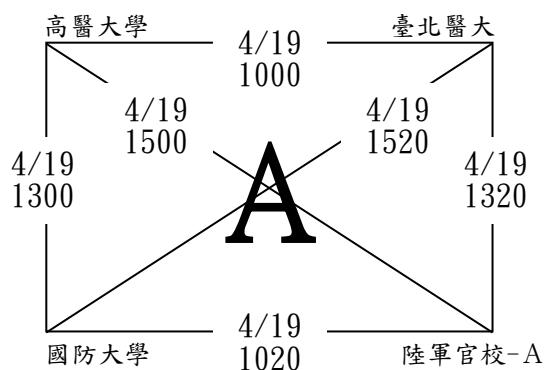


決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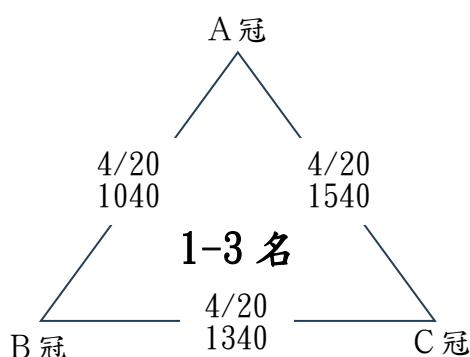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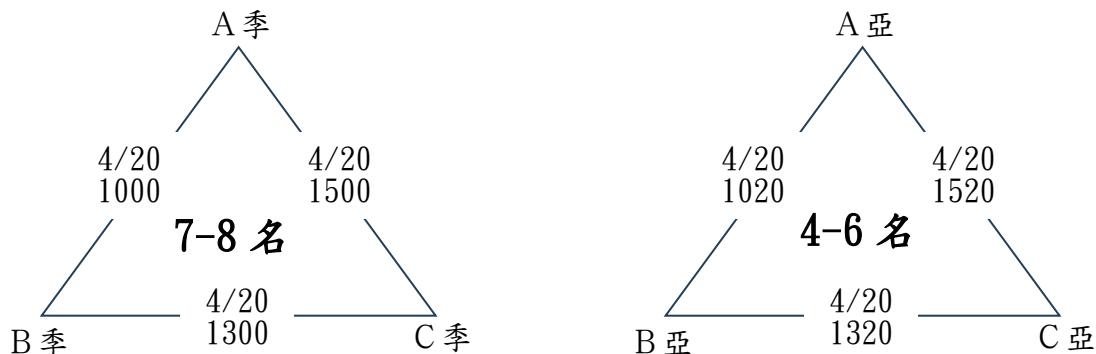


一般男生組七人制：10 隊

預賽：



決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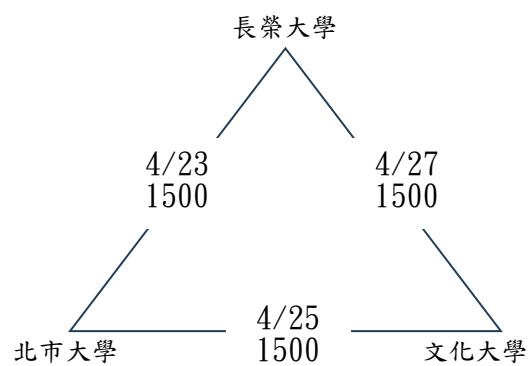


## 七人制競賽總表

場次	日期	時間	組別	賽別	比賽隊伍	成績	備註
1	4/19	1000	一般男	預賽	高醫大學 VS 臺北醫大	:	
2	4/19	1020	一般男	預賽	國防大學 VS 陸軍官校	:	
3	4/19	1040	一般男	預賽	臺灣大學 VS 海洋大學	:	
4	4/19	1100	一般男	預賽	成功大學 VS 政治大學	:	
5	4/19	1120	公開男	預賽	臺灣師大 VS 文化大學	:	
6	4/19	1140	公開男	預賽	長榮大學 VS 臺灣體大	:	
7	4/19	1300	一般男	預賽	高醫大學 VS 國防大學	:	
8	4/19	1320	一般男	預賽	臺北醫大 VS 陸軍官校	:	
9	4/19	1340	一般男	預賽	海洋大學 VS 逢甲大學	:	
10	4/19	1400	一般男	預賽	政治大學 VS 淡江大學	:	
11	4/19	1420	公開男	預賽	文化大學 VS 北市大學	:	
12	4/19	1440	公開男	預賽	臺灣體大 VS 臺北醫大	:	
13	4/19	1500	一般男	預賽	高醫大學 VS 陸軍官校	:	
14	4/19	1520	一般男	預賽	臺北醫大 VS 國防大學	:	
15	4/19	1540	一般男	預賽	臺灣大學 VS 逢甲大學	:	
16	4/19	1600	一般男	預賽	成功大學 VS 淡江大學	:	
17	4/19	1620	公開男	預賽	北市大學 VS 臺灣師大	:	
18	4/19	1640	公開男	預賽	臺北醫大 VS 長榮大學	:	
19	4/20	1000	一般男	決賽		:	7-8 名
20	4/20	1020	一般男	決賽		:	4-6 名
21	4/20	1040	一般男	決賽		:	1-3 名
22	4/20	1100	公開男	準決賽	A 冠 VS B 亞	:	
23	4/20	1120	公開男	準決賽	B 冠 VS A 亞	:	
24	4/20	1300	一般男	決賽		:	7-8 名
25	4/20	1320	一般男	決賽		:	4-6 名
26	4/20	1340	一般男	決賽		:	1-3 名
27	4/20	1500	一般男	決賽		:	7-8 名
28	4/20	1520	一般男	決賽		:	4-6 名
29	4/20	1540	一般男	決賽		:	1-3 名
30	4/20	1600	公開男	決賽	22 敗 VS 23 敗	:	季殿軍
31	4/20	1630	公開男	決賽	22 勝 VS 23 勝	:	冠亞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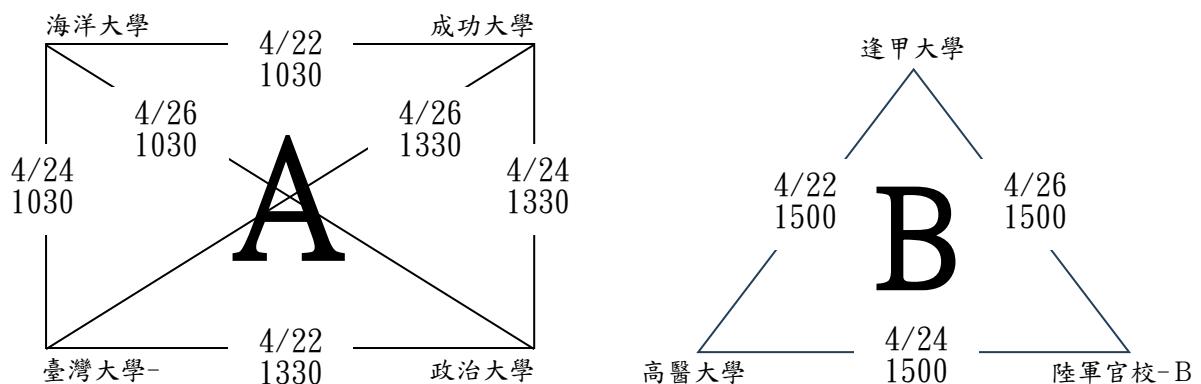
公開男生組十五人制：3隊

賽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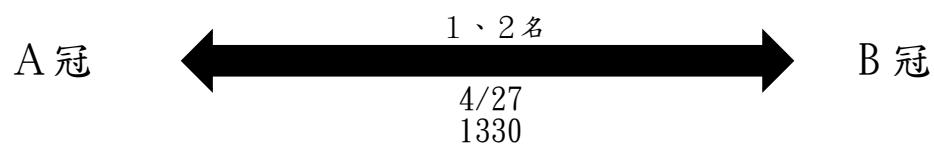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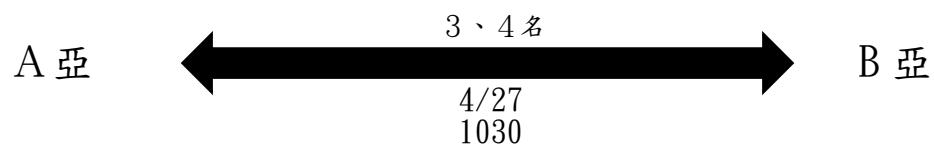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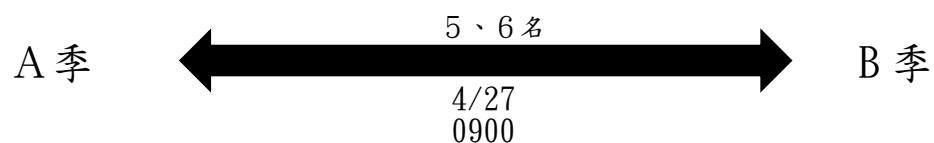


一般男生組十五人制：7隊

預賽：



決賽：



## 十五人制競賽總表

場次	日期	時間	組別	賽別	比賽隊伍	成績	備註
1	4/22	1030	一般男	預賽	海洋大學 VS 成功大學	:	
2	4/22	1330	一般男	預賽	臺灣大學 VS 政治大學	:	
3	4/22	1500	一般男	預賽	逢甲大學 VS 高醫大學	:	
4	4/23	1500	公開男	決賽	長榮大學 VS 北市大學	:	1-3 名
5	4/24	1030	一般男	預賽	海洋大學 VS 臺灣大學	:	
6	4/24	1330	一般男	預賽	成功大學 VS 政治大學	:	
7	4/24	1500	一般男	預賽	高醫大學 VS 陸軍官校	:	
8	4/25	1500	公開男	決賽	北市大學 VS 文化大學	:	1-3 名
9	4/26	1030	一般男	預賽	海洋大學 VS 政治大學	:	
10	4/26	1330	一般男	預賽	成功大學 VS 臺灣大學	:	
11	4/26	1500	一般男	預賽	逢甲大學 VS 陸軍官校	:	
12	4/27	0900	一般男	決賽	A 季 VS B 季	:	5 名
13	4/27	1030	一般男	決賽	A 亞 VS B 亞	:	季殿軍
14	4/27	1330	一般男	決賽	A 冠 VS B 冠	:	冠亞軍
15	4/27	1500	公開男	決賽	文化大學 VS 長榮大學	:	1-3 名

#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橄欖球隊職員名單

## 【公開男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 [1] 文化大學

領隊：黃士魁	教練：翁明嘉	教練：林庭暉	1004 陳永正	1005 黃廉哲
1001 李詩煜	1002 蔡林佑	1003 葉兆祐	1009 鍾昌特	1010 田念霆
1006 徐文奕	1007 孫瑞廷	1008 吳子昀	1014 全丞皓	1015 葉偉祥
1011 曾鈺錫	1012 李柏樂	1013 張景閎	1019 蔡宗豪	1020 林庭暉
1016 李家豪	1017 陳俊丞	1018 陳俊亨	1024 許子樂	1025 林育緯
1021 張駿為	1022 李柏勳	1023 汪育承		
1026 羅俊宇	1027 馮昕睿			

### [2] 長榮大學

領隊：林信佑	教練：孫正諺	教練：羅信貴	1031 林仲華	1032 邱期豐
1028 林淨樂	1029 潘禾凱	1030 黃奕愷	1036 郭恩	1037 劉郁為
1033 童威博	1034 蔡世緣	1035 許丞廷	1041 陳柏霖	1042 王冠森
1038 吳少齊	1039 田岳弘	1040 杜明修	1046 李鈞傑	1047 許景翔
1043 王家憲	1044 林家宇	1045 林柏鎔	1051 林峰任	1052 馬聖恩
1048 林文強	1049 李勝彥	1050 區建鎔		
1053 王威棋	1054 王睿軒	1055 蔡彥博		

### [3] 臺灣師大

領隊：鄭景峰	教練：王致惟	管理：李恆儒	1059 曾宗閔	1060 林瑋皓
1056 王騰	1057 伍聖光	1058 劉昱賢	1064 李厚儒	1065 盧品翰
1061 洪立恩	1062 洪宇僑	1063 林信璋	1069 李旻靜	1070 陳鈞
1066 田宗翰	1067 魏道群	1068 范聖和		

### [4] 臺灣體大

領隊：張簡坤明	教練：薛長立	管理：李恆儒	1059 曾宗閔	1060 林瑋皓
1071 盧仕勳	1072 伍聖主	1073 張赫珉	1074 吳彥昕	1075 張子謙
1076 吳佳軒	1077 陳名泰	1078 蘇凱杰	1079 陳垣佑	1080 林駿逸
1081 楊鈞賀	1082 林靈永	1083 曾思凱	1084 徐唯茗	1085 黃億展

### [5] 北市大學

領隊：侯建文	教練：洪吉祥	教練：翁晨浩	管理：魏琬芯	1089 黃立霖	1090 鄭安廷
1086 孫維強	1087 劉佑家	1088 謝秉益	1094 李宗桓	1095 林暉倫	
1091 黃政皓	1092 方琮瑜	1093 黃元鉅	1099 張育誠	1100 許鎮陽	
1096 石家榮	1097 翁晨浩	1098 鍾嘉璋			

1101 張正岡	1102 鄭志誠	1103 賴泉諾	1104 王博玄	1105 李承哲
1106 王長恩	1107 廖宏洋	1108 駱繹弘	1109 姚致堯	1110 陳予昊
1111 徐東昇	1112 黃鈺凱	1113 胡宇昇		

## [6] 臺北醫大

領隊：吳麥斯	教練：楊明達	管理：古陳毅學	
1114 鄭丞佑	1115 王士襯	1116 王獻弘	1117 潘建璋
1119 簡廷逸	1120 劉大明	1121 孫裕展	1122 孫裕順
1124 王楷文	1125 張家祥	1126 許士恩	1127 蔡必福

#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橄欖球隊職員名單

## 【一般男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 [1] 高醫大學

領隊：蔡貴蘭	教練：陳德智			
3001 張瑋紹	3002 黃冠傑	3003 鄭名硯	3004 何家樂	3005 楊廷均
3006 李璿聿	3007 周靖哲	3008 王長楷	3009 賴俊逸	3010 徐翌展
3011 王學翰	3012 陳柏維	3013 陳品謙	3014 吳致緯	3015 楊祜元
3016 李亞駿	3017 黃子耀	3018 周軒		

### [2] 成功大學

領隊：鄭匡佑	教練：莊博堯			
3019 宮安達	3020 李冠均	3021 蔡承儒	3022 陳威仁	3023 王菘邦
3024 高立昕	3025 黃佑濱	3026 黃琮盛	3027 廖宥程	3028 莊子權
3029 褚霖	3030 吳冠霆	3031 李聖梧	3032 賴中得	3033 林敬陞
3034 王承均	3035 薛秩棋	3036 余建佑	3037 蕭翔駿	3038 范竣斌
3039 宋崇杰	3040 張智詠	3041 王睿群	3042 王譯鋒	3043 沈千竣
3044 陳秉新	3045 莊承勳	3046 方偉州		

### [3] 政治大學

領隊：林文乙	教練：葉哲璋	管理：徐敏嘉		
3047 黃威鈞	3048 蔡承恩	3049 林博宸	3050 李弘凱	3051 陳宥愷
3052 洪政貴	3053 于起暉	3054 郭品鋒	3055 呂孟達	3056 馮經瀚
3057 簡維希	3058 吳頌恩	3059 蕭子揚	3060 蔡昆佑	3061 黃嘉昇
3062 劉奇禹	3063 黃科穎	3064 陳翔豐	3065 黃奕升	3066 陳佑槐
3067 戴約伯	3068 詹明翰	3069 楊東頤	3070 鄭柏逸	3071 黃世宇

### [4] 臺灣大學

領隊：游添燈	教練：林威名	管理：簡國洋	管理：葉子樂	
3072 林智瀚	3073 蔡裕承	3074 鄭敬文	3075 張家境	3076 曹立品
3077 何佳興	3078 林奕廷	3079 許碩晏	3080 羅暉璋	3081 張鵬璣
3082 Evan Siam Haynes	3083 Bo Fitzsimmons	3084 宮崎雄輔	3085 Emmanuel Charvin	3086 Benson Giulio
3087 Jasper Luke Constantin Brun	3088 鍾智濤	3089 羅名傑	3090 黃宣翊	3091 蔡瑞祈
3092 唐侑成	3093 陳力榕	3094 林威任	3095 陳偉定	3096 申大昀
3097 林頤衡	3098 劉陶渝	3099 江梓齊		

## [5] 海洋大學

領隊：許泰文	教練：曹校章	管理：林煜城	管理：田鎮宇	
3100 蔡昀知	3101 王羿淇	3102 陳崇仁	3103 張雋	3104 陳安
3105 陳政銘	3106 錢進寶	3107 蔡宇軒	3108 李迦尼	3109 尹時欽
3110 平友聖	3111 Alipate Selo	3112 薛順億	3113 陳馬睿駿	3114 洪睿宏
3115 張從恩	3116 林承濬	3117 翁逸軒	3118 羅子勛	3119 郭建鑫
3120 呂恩銘	3121 石晉嘉	3122 鐘浩睿	3123 廖宮右	3124 鄭家宏
3125 潘芝佑	3126 胡振宗			

## [6] 國防大學

教練：鄒年堯				
3127 陳苋穎	3128 林家宇	3129 丁昱凱	3130 楊承峻	3131 黃家均
3132 林子安	3133 黃建勛	3134 張彥彰	3135 鍾沅廷	3136 李晉豪
3137 陳育其	3138 崔正禾	3139 潘羿愷		

## [7] 淡江大學

領隊：洪敦賓	教練：謝東霖	管理：學品桿		
3140 張文澤	3141 許靖森	3142 石黑翔平	3143 蔡秉均	3144 張愷哲
3145 宋柏穎	3146 賴詠平	3147 呂柏彥	3148 徐銘宏	3149 呂晁任
3150 黃昶頤	3151 簡建世	3152 張景翔		

## [8] 逢甲大學

教練：陳珈名	管理：張一楠			
3153 連翊廷	3154 蕭文鴻	3155 林軒志	3156 邱品宸	3157 李逸程
3158 鄭亘祐	3159 羅卓軒	3160 高垣喬一	3161 安達千晟	3162 李立德
3163 黃舒炫	3164 黃劭祁	3165 史瑞安	3166 謝博恩	3167 呂侑達
3168 白家綸	3169 李宜儒			

## [9] 陸軍官校

領隊：林明源	教練：許致萱	管理：張威政		
3170 尤秉凱	3171 于振達	3172 林佑勝	3173 黃雋希	3174 林建隆
3175 劉貫廷	3176 李昀駿	3177 陳柏安	3178 王釗鈞	3179 陳國安
3180 曹桀徨	3181 林愷翌	3182 陳俊良	3183 張寓程	3184 陳正揚
3185 鍾佳宸	3186 林聖祐	3187 洪琮曜	3188 黃宗銀	3189 郭俊諺
3190 胡家祥	3191 鍾顏駿	3192 劉政賢	3193 王中億	3194 謝東岑
3195 蘇義方	3196 辛志佑	3197 陳勁		

## [10] 臺北醫大

領隊：劉大明	教練：楊明達	管理：邱昕皇	
3198 黃頎翔	3199 劉秉哲	3200 蕭聿綸	3201 杜謹聿
3203 戴壻紘	3204 陳季廷	3205 游博丞	3206 黃容
3208 梁家曦	3209 蔡宇安	3210 賴仕丞	3207 陳立夫

#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橄欖球分項分組編配表

## 【公開男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1.7 人制(共 6 隊參賽，決賽取前 4 隊)

### 臺灣師大

1056 王 謄	1057 伍聖光	1058 劉昱賢	1059 曾宗閔	1060 林瑋皓
1061 洪立恩	1062 洪宇僑	1063 林信璋	1064 李厚儒	1065 盧品翰
1066 田宗翰	1067 魏道群	1068 范聖和	1069 李曼靜	1070 陳 鈞

### 文化大學

1001 李詩煜	1002 蔡林佑	1003 葉兆祐	1004 陳永正	1005 黃廉哲
1006 徐文奕	1007 孫瑞廷	1008 吳子昀	1009 鍾昌特	1010 田念霆
1011 曾鈺錫	1012 李柏樂	1013 張景閔	1014 全丞皓	1015 葉偉祥
1016 李家豪	1017 陳俊丞	1018 陳俊亨	1019 蔡宗豪	1020 林庭暉
1021 張駿為	1022 李柏勳	1023 汪育承	1024 許子樂	1025 林育緯
1026 羅俊宇	1027 馮昕睿			

### 臺北醫大

1114 鄭丞佑	1115 王士灝	1116 王獻弘	1117 潘建璋	1118 杜梓豪
1119 簡廷逸	1120 劉大明	1121 孫裕展	1122 孫裕順	1123 邱昕皇
1124 王楷文	1125 張家祥	1126 許士恩	1127 蔡必福	1128 鄧文傑

### 北市大學

1086 孫維強	1087 劉佑家	1088 謝秉益	1089 黃立霖	1090 鄭安廷
1091 黃政皓	1092 方琮瑜	1093 黃元鉅	1094 李宗桓	1095 林暉倫
1096 石家榮	1097 翁晨浩	1098 鍾嘉璋	1099 張育誠	1100 許鎮陽
1101 張正岡	1102 鄭志誠	1103 賴泉諾	1104 王博玄	1105 李承哲
1106 王長恩	1107 廖宏洋	1108 駱繹弘	1109 姚致堯	1110 陳予昊
1111 徐東昇	1112 黃鈺凱	1113 胡宇昇		

### 臺灣體大

1071 盧仕勳	1072 伍聖主	1073 張赫珉	1074 吳彥昕	1075 張子謙
1076 吳佳軒	1077 陳名泰	1078 蘇凱杰	1079 陳垣佑	1080 林駿逸
1081 楊鈞賀	1082 林靈永	1083 曾思凱	1084 徐唯茗	1085 黃億展

### 長榮大學

1028 林淨樂	1029 潘禾凱	1030 黃奕愷	1031 林仲華	1033 童威博
1034 蔡世緣	1036 郭 恩	1038 吳少齊	1039 田岳弘	1043 王家憲

1046 李鈞傑

1048 林文強

1049 李勝彥

1053 王威棋

1055 蔡彥博

## 2.15 人制(共 3 隊參賽，決賽取前 1 隊)

### 文化大學

1001 李詩煜

1002 蔡林佑

1003 葉兆祐

1004 陳永正

1005 黃廉哲

1006 徐文奕

1007 孫瑞廷

1008 吳子昀

1009 鍾昌特

1010 田念霆

1011 曾鈺錫

1012 李柏樂

1013 張景閎

1014 全丞皓

1015 葉偉祥

1016 李家豪

1017 陳俊丞

1018 陳俊亨

1019 蔡宗豪

1020 林庭暉

1021 張駿為

1022 李柏勳

1023 汪育承

1024 許子樂

1025 林育緯

1026 羅俊宇

1027 馮昕睿

### 北市大學

1086 孫維強

1087 劉佑家

1088 謝秉益

1089 黃立霖

1090 鄭安廷

1091 黃政皓

1092 方琮瑜

1093 黃元鉅

1094 李宗桓

1095 林暉倫

1096 石家榮

1097 翁晨浩

1098 鍾嘉瑋

1099 張育誠

1100 許鎮陽

1101 張正岡

1102 鄭志誠

1103 賴泉諾

1104 王博玄

1105 李承哲

1106 王長恩

1107 廖宏洋

1108 駱繹弘

1109 姚致堯

1110 陳予昊

1111 徐東昇

1112 黃鈺凱

1113 胡宇昇

### 長榮大學

1028 林淨樂

1029 潘禾凱

1030 黃奕愷

1031 林仲華

1032 邱期豐

1033 童威博

1034 蔡世緣

1035 許丞廷

1036 郭恩

1037 劉郁為

1038 吳少齊

1039 田岳弘

1040 杜明修

1041 陳柏霖

1042 王冠森

1043 王家憲

1044 林家宇

1045 林柏鎔

1046 李鈞傑

1047 許景翔

1048 林文強

1049 李勝彥

1050 區建鎔

1051 林峰任

1052 馬聖恩

1053 王威棋

1054 王睿軒

1055 蔡彥博

#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橄欖球

## 【一般男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1.7 人制 (共 10 隊參賽，決賽取前 8 隊)

### 政治大學

3047 黃威鈞	3048 蔡承恩	3053 于起暉	3054 郭品鋒	3056 馮經瀚
3057 簡維希	3059 蕭子揚	3062 劉奇禹	3063 黃科穎	3064 陳翔豐
3065 黃奕升	3066 陳佑槐	3068 詹明翰	3069 楊東頤	3071 黃世宇

### 臺灣大學

3072 林智瀚	3073 蔡裕承	3074 鄭敬文	3075 張家境	3076 曹立品
3077 何佳興	3078 林奕廷	3079 許碩晏	3080 羅暉璋	3081 張鵬璣
3082 Evan Siam Haynes	3083 Bo Fitzsimmons	3084 宮崎雄輔	3085 Emmanuel Charvin	3086 Benson Giulio
3087 Jasper Luke Constantin Brun	3088 鍾智濤	3089 羅名傑	3090 黃宣翊	3091 蔡瑞祈
3092 唐侑成	3094 林威任	3095 陳偉定	3096 申大昀	3093 陳力榕
3097 林頤衡	3098 劉陶渝	3099 江梓齊		

### 海洋大學

3100 蔡昀知	3102 陳崇仁	3103 張雋	3104 陳安	3107 蔡宇軒
3108 李迦尼	3110 平友聖	3111 Alipate Selo	3112 薛順億	3113 陳馬睿駿
3116 林承濬	3118 羅子勛	3119 郭建鑫	3121 石晉嘉	3123 廖宮右

### 淡江大學

3140 張文澤	3141 許靖森	3142 石黑翔平	3143 蔡秉均	3144 張愷哲
3145 宋柏穎	3146 賴詠平	3147 呂柏彥	3148 徐銘宏	3149 呂晁任
3150 黃昶頤	3151 簡建世	3152 張景翔		

### 臺北醫大

3198 黃頤翔	3199 劉秉哲	3200 蕭聿綸	3201 杜謹聿	3202 張展嘉
3203 戴壻紘	3204 陳季廷	3205 游博丞	3206 黃容	3207 陳立夫
3208 梁家曦	3209 蔡宇安	3210 賴仕丞		

### 國防大學

3127 陳苑穎	3128 林家宇	3129 丁昱凱	3130 楊承峻	3131 黃家均
3132 林子安	3133 黃建勛	3134 張彥彰	3135 鍾沅廷	3136 李晉豪
3137 陳育其	3138 崔正禾	3139 潘羿愷		

### 逢甲大學

3154 蕭文鴻	3155 林軒志	3156 邱品宸	3157 李逸程	3158 鄭亘祐
3159 羅卓軒	3160 高垣喬一	3161 安達千晟	3162 李立德	3164 黃劭祁

3165 史瑞安	3166 謝博恩	3167 呂侑達	3168 白家綸	3169 李宜儒
<b>成功大學</b>				
3019 宮安達	3020 李冠均	3021 蔡承儒	3022 陳威仁	3023 王崧邦
3024 高立昕	3025 黃佑濱	3026 黃琮盛	3027 廖宥程	3028 莊子權
3029 褚霖	3030 吳冠霆	3031 李聖梧	3032 賴中得	3033 林敬陞
3034 王承均	3035 薛秩棋	3036 余建佑	3037 蕭翔駿	3038 范竣斌
3039 宋崇杰	3040 張智詠	3041 王睿群	3042 王譯鋒	3043 沈千竣
3044 陳秉新	3045 莊承勳	3046 方偉州		
<b>高醫大學</b>				
3001 張瑋紹	3002 黃冠傑	3003 鄭名硯	3004 何家樂	3005 楊廷均
3006 李璿聿	3007 周靖哲	3008 王長楷	3009 賴俊逸	3010 徐翌展
3011 王學翰	3012 陳柏維	3013 陳品謙	3014 吳致緯	3015 楊桔元
3016 李亞駿	3017 黃子耀	3018 周軒		
<b>陸軍官校</b>				
3170 尤秉凱	3171 于振達	3172 林佑勝	3173 黃雋希	3174 林建隆
3175 劉貫廷	3176 李昀駿	3177 陳柏安	3178 王鬱鈞	3179 陳國安
3180 曹棄徨	3181 林愷翌	3182 陳俊良	3183 張寓程	3184 陳正揚
3185 鍾佳宸	3186 林聖祐	3187 洪琮曜	3188 黃宗銀	3189 郭俊諺
3190 胡家祥	3191 鍾顏駿	3192 劉政賢	3194 謝東岑	3195 蘇義方
3193 王中億	3196 辛志佑	3197 陳勁		

## 2.15 人制 (共 7 隊參賽，決賽取前 5 隊)

<b>政治大學</b>				
3047 黃威鈞	3048 蔡承恩	3049 林博宸	3050 李弘凱	3051 陳宥愷
3052 洪政貴	3053 于起暉	3054 郭品鋒	3055 呂孟達	3056 馮經瀚
3057 簡維希	3058 吳頌恩	3059 蕭子揚	3060 蔡昆佑	3061 黃嘉昇
3062 劉奇禹	3063 黃科穎	3064 陳翔豐	3065 黃奕升	3066 陳佑槐
3067 戴約伯	3068 詹明翰	3069 楊東頤	3070 鄭柏逸	3071 黃世宇

<b>臺灣大學</b>				
3072 林智瀚	3073 蔡裕承	3074 鄭敬文	3075 張家境	3076 曹立品
3077 何佳興	3078 林奕廷	3079 許碩晏	3080 羅暉璋	3081 張鵬璽
3082 Evan Siam Haynes	3083 Bo Fitzsimmons	3084 宮崎雄輔	3085 Emmanuel Charvin	3086 Benson Giulio
3087 Jaspar Luke Constantin Brun	3088 鍾智濤	3089 羅名傑	3090 黃宣翊	3091 蔡瑞祈

3092 唐侑成	3093 陳力榕	3094 林威任	3095 陳偉定	3096 申大昀
3097 林頎衡	3098 劉陶渝	3099 江梓齊		
<b>海洋大學</b>				
3100 蔡昀知	3101 王羿淇	3102 陳崇仁	3103 張雋	3104 陳安
3105 陳政銘	3106 錢進寶	3107 蔡宇軒	3108 李迦尼	3109 尹時欽
3110 平友聖	3111 Alipate Selo	3112 薛順億	3113 陳馬睿駿	3114 洪睿宏
3115 張從恩	3116 林承濬	3117 翁逸軒	3118 羅子勛	3119 郭建鑫
3120 呂恩銘	3121 石晉嘉	3122 鐘浩睿	3123 廖宮右	3124 鄭家宏
3125 潘芝佑	3126 胡振宗			
<b>逢甲大學</b>				
3153 連翊廷	3154 蕭文鴻	3155 林軒志	3156 邱品宸	3157 李逸程
3158 鄭亘祐	3159 羅卓軒	3160 高垣喬一	3161 安達千晟	3162 李立德
3163 黃舒炫	3164 黃劭祁	3165 史瑞安	3166 謝博恩	3167 呂侑達
3168 白家綸	3169 李宜儒			
<b>成功大學</b>				
3019 宮安達	3020 李冠均	3021 蔡承儒	3022 陳威仁	3023 王菘邦
3024 高立昕	3025 黃佑濱	3026 黃琮盛	3027 廖宥程	3028 莊子權
3029 褚霖	3030 吳冠霆	3031 李聖梧	3032 賴中得	3033 林敬陞
3034 王承均	3035 薛秩棋	3036 余建佑	3037 蕭翔駿	3038 范竣斌
3039 宋崇杰	3040 張智詠	3041 王睿群	3042 王譯鋒	3043 沈千竣
3044 陳秉新	3045 莊承勳	3046 方偉州		
<b>高醫大學</b>				
3001 張瑋紹	3002 黃冠傑	3003 鄭名硯	3004 何家樂	3005 楊廷均
3006 李璿聿	3007 周靖哲	3008 王長楷	3009 賴俊逸	3010 徐翌展
3011 王學翰	3012 陳柏維	3013 陳品謙	3014 吳致緯	3015 楊祜元
3016 李亞駿	3017 黃子耀	3018 周軒		
<b>陸軍官校</b>				
3171 于振達	3172 林佑勝	3173 黃雋希	3174 林建隆	3175 劉貫廷
3176 李昀駿	3177 陳柏安	3178 王釰鈞	3179 陳國安	3180 曹棄徨
3181 林愷翌	3182 陳俊良	3183 張寓程	3184 陳正揚	3185 鍾佳宸
3186 林聖祐	3187 洪琮曜	3188 黃宗銀	3189 郭俊諺	3190 胡家祥
3191 鍾顏駿	3192 劉政賢	3193 王中億	3195 蘇義方	3170 尤秉凱
3196 辛志佑	3197 陳勁	3194 謝東岑		

#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

- 第一條 依據：本競賽規程依據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舉辦準則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宗旨：為發展我國大專校院競技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培育優秀運動員，特舉辦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第三條 主辦機關：教育部。
- 第四條 承辦學校：長榮大學。
- 第五條 協辦機關及單位：大觀發電廠、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中信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崑山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臺中市政府、臺南市立安平國中、臺南市立後甲國中、臺南市立復興國中、臺南市政府、嘉南藥理大學（依筆畫排序）。
- 第六條 日期與地點：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7 日（星期日）至 5 月 2 日（星期五）共計 6 天，於長榮大學及各指定場地舉行（如附件一）。資格賽之比賽日期與地點（如附件二）。
- 第七條 參加學校：中華民國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為參賽學校。
- 第八條 競賽種類及分組：
- 一、競賽種類：
- (一) 必辦種類：
1. 田徑 2. 游泳 3. 體操 4. 桌球 5. 羽球 6. 網球 7. 跆拳道 8. 柔道 9. 擊劍 10. 射箭 11. 舉重 12. 射擊 13. 拳擊 14. 空手道 15. 角力 16. 軟式網球 17. 木球 18. 划船 19. 輕艇 20. 自由車。
- (二) 選辦種類：橄欖球。
- 二、競賽分組：
- (一) 公開男生組
- (二) 公開女生組
- (三) 一般男生組
- (四) 一般女生組
- (五)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邀請南向國家大學運動員參與公開組之競賽，其成績及排名並列。
- 第九條 各競賽種類之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限制，依「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各競賽種類、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表」（如附件三）規定辦理，相關內容詳如

技術手冊（分則）。

#### 第十條

參賽資格：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13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二、身體狀況：

(一)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並由運動員於運動員保證書（如附件四）中具結，始能報名參加。

(二)有關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跨組別參賽者，依教育部113年7月5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200070A號函檢送之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參與114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試辦實施計畫內容辦理(詳見體育署官網  
<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8326>)，經審查通過者，得具備跨性別組別報名之資格。

三、運動員註冊：所有參加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之運動員，必須向教育部委託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辦理運動員註冊；未辦理註冊之各校運動員將無法參加全大運各項比賽。運動員註冊規定由教育部委託之大專體總另行訂定公告辦理。

四、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全大運正式比賽（含資格賽）前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予註冊。

五、全大運桌球、羽球及網球一般組各項目報名人數，超過「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各競賽種類、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表」規定參賽名額之隊（人）數限制時，由大專體總辦理資格賽，資格賽統一訂定名稱為「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運動種類）O 區錦標賽」。

六、參賽分組限制：

(一)公開男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之各參賽學校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二)公開女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之各參賽學校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三)一般男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及未受第七款限

制之各參賽學校男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四) 一般女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及未受第七款限制之各參賽學校女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五) 同一運動種類運動員不得跨組參賽。

七、參賽運動員(含境外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

(一) 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二)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三) 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四) 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如附件五）。

(五)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及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七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六)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教育部主辦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或升學輔導指定盃賽獲得該競賽種類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註1：境外生係指正式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正式修讀學位之陸生。

註2：上述第五目之國家（地區）係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簡稱國際奧委會；英文：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IOC），所註冊之國家（地區）為規範。

八、田徑、游泳由各校自行選拔合乎參賽標準（詳田徑、游泳技術手冊）之運動員，依田徑、游泳技術手冊規定報名；於全大運所有參賽項目均未晉級或未達標準之學校，得由田徑、游泳各組報選一名運動員參賽全大運。

符合本條第七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 第十一條 競賽秩序：

- 一、各競賽種類秩序，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凡賽程種類項目時間衝突，不得請求變更或調整。

## 第十二條 註冊報名、單位報到及會議：

- 一、全大運職隊員註冊報名，採電腦網路一次作業完成方式辦理。
- 二、參加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大專體總辦理運動員註冊報名，完成手續後，不得更改名單及種類項目。

### 三、註冊報名規定：

從大專體總官方網站 <http://www.ctusf.org.tw> 進行註冊報名工作，各項規定如下

- (一) 註冊報名日期：
  1. 註冊：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2. 報名：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114 年 2 月 26（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各參加學校應依據大專體總官方網站之「全大運網路報名作業系統操作規範」辦理註冊報名作業。
- (三) 大專體總編製並函送各參加學校帳號、密碼，各參加學校應由承辦人負責辦理完成註冊報名作業。
- (四) 各參加學校完成註冊報名手續後，必須將註冊報名表、運動員保證書、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件六）、境外生參賽資格保證書（如附件七）及報名費繳交憑證，於 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送（寄）達大專體總，（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 20 號 13 樓，TEL：02-27710300，FAX：02-27710305），俾利辦理資料查核作業。
- (五) 各參加學校職隊員註冊報名時，應上傳最近 3 個月內之數位證件照（2 吋正面、脫帽彩色半身照片），俾利大專體總及執委會製發運動員證及職員證，未上傳照片或錯置者不得註冊報名。  
參賽運動員必須攜帶大會製發之運動員證以備查驗，否則不得參賽。運動員證遺失，得於比賽前兩小時備妥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及照片（2 吋正面脫帽彩色半身）一張至大會競賽組補辦，號碼布遺失得於賽前兩小時前攜帶運動員證至大會

競賽組補發，申請此兩項補辦(發)業務時，每人各需繳交費用新臺幣500 元整。

(六) 全大運各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七) 自本(114)年起，全大運之參賽運動員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 (<https://elearning.ctada.org.tw>)之測驗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 四、報名資格仲裁：

(一) 運動員於以下情形，得簽署體育紛爭仲裁同意書（如附件八），並於規定日期前向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申請體育紛爭仲裁，該仲裁判斷結果並為終決：

1. 於報名期間遭判定資格不符者，最遲應於報名截止(資格公告)後三日內申請。
2. 報名成功後，遭取消報名資格者，最遲應於三日內申請。

(二) 體育紛爭仲裁程序之進行，由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依體育紛爭仲裁辦法與自訂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體育紛爭仲裁程序規則之規定辦理。

五、抽籤：桌球、羽球、網球、軟式網球及木球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於長榮大學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抽籤時段另行通知），其他各競賽種類依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六、報到：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7 日（星期日）上午 10 至 12 時，假長榮大學行政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辦理。

#### 七、報名費：

(一) 田徑、游泳、體操（競技體操、韻律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對打、品勢）、柔道、擊劍、射箭、舉重、射擊、拳擊、空手道、角力、軟式網球、木球、划船、輕艇、自由車、橄欖球等團體種類，依本規程第八條之分組計算，每一參加學校每一競賽種類報名參賽運動員 5 位（含）以下者，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超過 5 位者，每校每隊為新臺幣 4,000 元整。

(二) 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擊劍、舉重、射擊、拳擊、軟式網球、角力、木球每一競賽分組僅報名參加一人之競賽種類個人賽之運動員，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惟參加雙打(含混雙)項目每組報名費為新臺幣 1,500 元整。

(三) 上列報名參加資格賽之運動種類，晉級會內賽之運動員不再繳交報名費。

(四) 報名費支付方式如下：

1. 支票：開立受款人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之支票。

2. 電匯：電匯至「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合作金庫銀行臺北分行帳號 0540-717-155224 之電匯單。

3. 郵政匯票：購買受款人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之郵政匯票。

八、總領隊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7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整，於長榮大學行政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召開，請參賽單位總領隊出席。

九、各競賽種類技術、裁判會議：依據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時間地點舉行（不另發通知）。

十、開閉幕典禮：請參加學校之職隊員提前 1 小時至會場指定位置集合。

（一）開幕典禮：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7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於長榮大學田徑場（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舉行。

（二）閉幕典禮：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長榮大學國際會議廳（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舉行。

#### 第十三條 申訴：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九）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十）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方予受理，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全大運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申訴成功或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學校經費收入。

#### 第十四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一、於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運動員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運動員資格之疑義者，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判定，並為終決。

第十五條 全大運優勝參賽學校、運動員之獎勵，分獎盃、獎牌及獎狀三種；其頒給原則如下：

一、錦標獎盃（獎牌）：頒給獲錄取各組各競賽種類、科目前六名者，並頒發組隊教練獎狀，其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

二、金、銀、銅獎牌及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

三、競賽項目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

四、運動精神獎狀：頒給競賽期間對運動員生活教育、運動品德及運動精神表現優異者；其實施計畫，由執委會訂定之。

五、本條第一款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依各組參賽學校所獲各組各項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四分、二分及一分（第三名並列及男女混合組積分各半），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者，以金牌數計，次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技擊類部分計算錦標仍有相同，再採計「金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銀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餘此類推「第八名運動員出場次數」以判定名次。

六、第二款競賽項目前三名及第三款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除一隊（人）參賽不舉行比賽外，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 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二) 四隊（人）錄取二名。

(三) 五隊（人）錄取三名。

(四) 六隊（人）錄取四名。

(五) 七隊（人）錄取五名。

(六) 八隊（人）錄取六名。

(七) 九隊（人）錄取七名。

(八) 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前項各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參加資格審定或選拔之隊（人）數為準。但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不在此限。

七、資格賽之獎勵名額參照本條第二項規定，其餘明訂於分區錦標賽技術手冊。

八、參加資格賽具績效之教師、教練與運動員，所屬學校得訂辦法獎勵之。

第十六條 罰則：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 如係參加個人項目，取消其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 如係參加團體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參加學校之職員、運動員於比賽期間，倘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等情事，由該種類裁判長逕行裁定停賽，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議判決，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 運動員毆打裁判員：

-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運動員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運動員參加 115 年全大運任何種類之比賽權利。
- 2.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隊相關人員參加 115 年全大運該種類比賽權利。同時，該運動員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 3.除以上罰則外，另由組委會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議處。

(二) 職員毆打裁判員：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職員擔任全大運任何種類職員之權利。
- 2.情節嚴重者，經由該種類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議決後，得報請教育部備查取消該隊相關人員參加 115 年全大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三) 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員或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如技術手冊規定）。
- 2.情節嚴重者，經由該種類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議決後，除取消 114 年全大運繼續參賽資格外，得報請教育部備查取消該隊相關人員參加 115 年全大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三、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運動員，立即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除終生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大運會任何種類裁判員之權利，另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議處。

四、運動員證照片與本人不符者，應取消比賽資格。

五、運動員無故棄權，除取消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得取消 114 年全大運後續各種類項目之比賽權利。

六、各學校運動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規則規定之服裝。

七、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學校之職員，運動員亦不得兼任其他學校之職員，否則取消其職員資格。

八、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記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參賽學校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含記錄、計時、報告員等）資格。

九、若有二親等內之親屬參加該競賽運動種類者，不得擔任該運動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若有三親等內之親屬參加該競賽運動種類者，不得擔任該運動種類該場次之裁判（含助理裁判）、技擊運動種類亦不得擔任裁判長乙職。違反前述情形者禁止參加全大運2年。

第十七條 運動禁藥管制：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其程序及規範依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辦法辦理，如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第十八條 保險：承辦單位應於賽會期間，辦理代表隊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運動員團體傷害保險。

第十九條 本規程由執委會提送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審查通過並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有關賽事防疫之相關規定，除依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外，參加人員並應依相關防疫計畫規定辦理。

#### 附 註

一、報名一經確認後，不得增減職員及運動員人數，參加學校事先務必審慎辦理。報名費寄達後一律不予退費。

二、各校團本部得置總領隊 1 人、總教練 1 人、總管理 1 人及幹事若干人。各運動

三、種類代表隊得設領隊 1 人、教練及管理若干人，教練必須至少報名 1 人。

四、運動員證照片應清晰明確，若與本人不符或引發懷疑，致影響比賽權利，責任自負。

五、對本規程有疑義時，由教育部授權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說明解釋。

#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競賽事項申訴書

學校		競 賽 種 類 組 別	
申訴事由		糾 紛 發 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連絡電話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判決			

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附註：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學校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

#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代表 學校	運動種類 及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小組 裁定			

運動競賽小組召集人(簽名)：

-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學校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

##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運動員請假單

學校				
姓名				
競賽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體操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input type="checkbox"/> 柔道
	<input type="checkbox"/> 擊劍	<input type="checkbox"/> 射箭	<input type="checkbox"/> 舉重	<input type="checkbox"/> 射擊
	<input type="checkbox"/> 拳擊	<input type="checkbox"/> 空手道	<input type="checkbox"/> 角力	<input type="checkbox"/> 軟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木球	<input type="checkbox"/> 划船	<input type="checkbox"/> 輕艇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橄欖球		
比賽項目		組別		
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運動員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章			
<p>114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六條罰則第五項：運動員無故棄權，除取消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得取消114年全大運後續各種類項目之比賽權利。</p>				
<p>※備註：</p> <p>請假申請書正本繳交各競賽種類裁判長（田徑留存檢錄裁判長、游泳留存檢錄主任），影本繳交大會競賽紀錄組，如運動員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p>				



#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橄欖球競賽場地圖

